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目录

1、会议议题	2
2、《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3、《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4、《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201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9年1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以持有的20,950万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为2009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贷款及质押担保相关事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收到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发来的《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获悉天健光华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亦相应地改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四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0年2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2月21日，本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见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基础上，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为充分利用东方财务公司这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壮大公司粮油产业，保证粮油资金结算速度和粮油供产销资金的统一调配，本着友好合作、互相支持的原则，就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额度达成补充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东方财务公司有义务在公司之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收储水稻及其他农产品业务中提供现金支持，并保证足额支付、及时结算，确保资金安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92年9月18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花园街235号，法定代表人吕廷福，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6%股权，其他子公司持有其34%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2、东方财务公司有义务在公司之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收储水稻业务中提供现金支持，并保证足额支付、及时结算，确保资金安全。

3、东方财务公司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4、该补充协议由双方盖章、负责人签字后，双方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东方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发展壮大公司粮油产业。这些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

上述业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有关其他事项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